

- 長同意之公務始得進入；非本院人員之執行公務者需由本院負責單位同仁陪同。
- 五、庫房進出須刷卡。開庫人員以電子鑰匙啟動電子控制系統，配合持拿鑰匙者開關庫門，其餘工作同仁分別以職員卡刷卡出入；並於日誌署名。無職員卡者，則僅在日誌上簽署。
- 六、日誌簿簽署，以同一半天簽一次名為原則，其間雖多次進出開啟庫門，若為同一事務之持續進行，則可省簡簽名，只刷卡。但若前一事務已完成，工作小組一起退離，則再次進庫必須再次簽名並書明工作內容。
- 七、庫房重視啟閉。凡進入庫房內部工作者，應隨時將庫房門緊閉，避免不必要人員之進出。當必須同時在 612、623、624 庫提取文物或進行整理時，不同庫房的庫門將開敞至該項工作結束為止，以便工作人員頻繁進出。唯為確保文物安全，開敞之庫門將有庫房工作人員駐守。此外，必須提取大量文物至看畫室供同仁編目、研究等，書畫庫 720 總入口庫門將開敞至提件與歸件工作結束為止，以便工作人員頻繁進出。唯為確保文物安全，開敞之庫門將有庫房工作人員駐守。
- 八、本處僅處長、典藏科同仁持有電子鑰匙，並配合庫房鑰匙得開庫房。其他工作同仁以職員卡刷卡出入作為記錄，其餘各科同仁如有入庫工作之需要，必須獲得典藏科科長同意後，始得進出庫房。進入庫房時均需由一名典藏科同仁與一名技工友同行。且於庫房日誌上簽名，並書明工作事項。
- 九、庫房應隨時保持整潔。凡結束庫房工作時，文物皆須點收貯放在箱櫃等安全空間。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5）

丁委員就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我國電力系統屬孤島型態，無鄰近國家電網可供支援，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第 39 條規定：「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規劃備用容量率標準為 20%。隨電力系統規模逐漸擴大，行政院於 94 年核定備用容量率調整為 16%，惟 97 年起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我國用電需求下滑，而興建中之發電計畫無法隨景氣衰退立即調整完工日期，造成短期備用容量率高於規劃目標值之情形。
- 二、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在不影響供電安全情形下，檢討緊縮資本支出。台電公司已決定緩辦彰工火力發電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並延後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另檢討第七輪變電計畫延後可行性及緩辦工程，以上合計 101 至 105 年度可減少支出 1,720 億元。另考量國內供電可靠度已趨於穩定，經濟部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同意將備用容量率目標值降為 15%

，103 年之供用容量率將降至 14.6%。

三、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經濟部將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注意國內外各項因素，滾動式檢討負載預測，定期評估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確實掌握既定規劃與執行中之發電機組興建時程，兼顧維持供電可靠度 99.9%之目標。

四、另針對能源密集產業，經濟部已致力推動各項措施：

(一)依「能源管理法」分階段訂定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規定，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淘汰不符標準設備；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新設或擴建前，進行能源使用效率之先期審查。

(二)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要求下，要求廠商或開發單位以最佳製程技術進行設廠規劃，強化進駐工業區廠商用水效率審查。

(三)管制水泥工業之新設或擴增，協調部分窯爐關閉停產，逐年調降水泥外銷率。

(四)針對鋼鐵、石化工業實施政策環評，以質在內、量在外為原則，發展高附加價值中下游產品，推動產業高值化。

(五)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工業區能資源整合、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技術服務等節能減碳措施。

(六)輔導產業建立產品碳足跡、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協助建置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七)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加速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以 2020 年提升新興產業產值至 30%為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投保協議簽署迄今成效不彰及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5)

許委員就投保協議簽署迄今成效不彰及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答復如下：

一、兩岸投資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提供臺商投資權益之制度化保障，並完善臺商人身自由及安全之通報機制。

(一)投保協議聯繫機制：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協助處理投保協議後續相關事宜，包括：臺商投資爭端之協處、通報協處情況、提供投資諮詢、交換投資訊息等。

(二)自協議簽署後至 102 年 3 月底止，我方窗口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受理經貿糾紛申訴案件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40 件，陸方送我方協處 2 件。

(三)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已透過大陸台商服務團，向當地臺商宣導相關法規，以提升其企業競爭力。

(四)未來工作重點：